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分别为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强电、弱电集成工程(BYZSG5 标段),中标金额 2.02 亿元;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36 亿元;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中标金额 1.97 亿元;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不含先行开工段)站后工程(SLZH-1 标),中标金额 2.35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二期)PPP 项目,中标金额 23.57 亿元;上海轨道交通 6、7、15、16 号线通号设备委外维护项目,中标金额 2.59 亿元;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中标金额 3.32 亿元;昆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55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及 2021 年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八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强电、弱电集成工程(BYZSG5 标段),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不含先行开工段)站后工程(SLZH-1 标)四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二期)PPP 项目,上海轨道交通 6、7、15、16 号线通号设备委外维护项目,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昆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四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州铁路枢纽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强电、弱电集成工程(BYZSG5 标段)	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	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不含先行开工段)站后工程(SLZH-1 标)
2.招标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02	1.36	1.97	2.35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广州枢纽广州白云站(棠溪站),配套建设大朗客整所等相关设施及线路,具体包括:新建广州白云站(含城际场同步实施部分)、大朗客整所(预留大朗折返段),既有广州机务段适应性改造、新建京广高铁联络线(广州北～广州白云),既有京广线大朗～广州白云～广州西段改扩建,以及预留广湛高铁、广州地铁等衔同步实施的工程。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通信、信号、电力、房屋、信号过渡工程等专业的施工、设备采购及联调联试等工作。	本次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共涉及电务车载设备(CTCS-3 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设备集成)116 套。本公司负责提供 CTCS-3 级列控系统车载 ATP 设备 54 套。	本公司将负责的主要工程内容为杭绍台铁路绍兴北、东关、三界、嵊州新昌、天台、临海、台州中心、温岭共 8 个车站的运输调度管理系统、客票系统、旅客服务信息系统、办公管理信息系统、公安管理信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门禁系统、电源及环境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信息系统;全线生产生活房屋(含独立四电房屋)办公系统、公安管理及相关信息系统;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系统改造工程等。	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运营长度 107.058km。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既有站 6 座,新建站 5 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客运服务管理信息工程的建筑安装、设备购置、系统调试,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武勇	姜辉 刘伟平 王延江 黄弟福	刘为群	陈向前
4.注册资本	24,925,403 万元	1,782,000 万元 4,197,000 万元 2,324,527.3 万元 3,499,000 万元	66,000 万元	3,041,303.56 万元
5.成立日期	1992-12-05	2011-04-20 2009-08-07 2007-04-29 2014-03-05	1992-07-21	2007-07-27
6.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333 号;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1 号(泰晖商务大厦 A 座 24、25、26 层); 长春市惠工路 38 号;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76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石塔东路 68 号
7.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组织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科技与其他实业开发;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等。	铁路工程项目建设;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招标代理服务;铁路工程研发和技术服务;铁路专用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等。 京沈(辽宁段)、沈丹、盘营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京沈铁路旅客运输运营管理、铁路建设用物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吉林省境内合资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牲畜养殖等。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铁路运输;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段项目的建设;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零售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等。	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组织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科技与其他实业开发;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等。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境)外工程项目:承担国内工程勘察、测绘、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桩检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等。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组织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科技与其他实业开发;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和服务等。 京沈(辽宁段)、沈丹、盘营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京沈铁路旅客运输运营管理、铁路建设用物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吉林省境内合资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物资供应、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酒店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牲畜养殖等。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铁路运输;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段项目的建设;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零售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等。	铁路内外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和维修;铁路运输服务,轮渡运输服务,铁路、公路、航空、水运联合运输服务。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02	1.36	1.97	2.35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验收款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广州市	长春市、青岛市、唐山市	浙江省境内	海南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6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4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5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0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0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32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8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广州市	北京市	天津市	海口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五	项目六	项目七	项目八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二期)PPP 项目	上海轨道交通 6、7、15、16 号线通号设备委外维护项目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	昆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23.57	2.59	3.32	1.55
4.项目概况	天水市有轨电车示范线工程(二期)项目包括天水三中-五里墩(不含)段和阳坡东站(不含)-颖川河口段两段有轨电车,线路总长度 21.60km,共设置车站 19 座(高架站 1 座、地面站 18 座),新建停车场 1 处。道路改造总长度 32.324km,综合管廊工程全长 11.58km,以及相应的供电、通信、信号、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配套工程。	上海轨道交通 6 号线全长约 32.659 公里,全线设 28 座车站,设民生路备用 OCC 1 座,设港城路车辆段 1 座,三林停车场 1 座。上海轨道交通 7 号线全长约 43.933 公里,全线设 33 座车站,设新村路备用 OCC 1 座,设龙阳路停车场 1 座,陈大路车辆段 1 座。上海轨道交通 15 号线全长约 41.7 公里,全线设 30 座车站,设元江路车辆段 1 座,陈太路停车场 1 座(与 7 号线共址)。上海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全长约 58.818 公里,全线设车站 13 座,设川杨河车辆段 1 座(与 11 号、13 号线北段共址),设置北停车场 1 座。 本公司将负责上述线路的通信、信号设备维护工作。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全长 32.181km,31 座车站,全部为地下车站,1 座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和综合维修基地(含 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配属 54 列车。另含 3 号线一期工程的改造:5 座车站,全长 5.447km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集成及首期工程 1 号线、2 号线拆分改造贯通等工作。	2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环城南路站(不含),设终点站海东公园站。车站 10 座;新增 19 列车的车载信号设备、29 列车的车载信号设备调试(其中 10 列车为西北延工程代购,已包含车载信号设备);停车场 1 座;车辆段扩建、改造 1 座;试车线 1 条;综合维修中心 1 座;控制中心 1 座。　本公司将负责本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集成及首期工程 1 号线、2 号线拆分改造贯通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政府职能部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任佩光	张凌翔	马柏成 权县民	黄华辉
4.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438,000 万元 332,982.94 万元	14,149.43 万元
5.成立日期	/	2013-07-01	2008-07-30 2014-11-26	2013-01-09
6.主要办公地点	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天水建设科技中心	上海市老沪闵路 1 号	哈尔滨市西大直街 357 号; 哈尔滨市群力新区丽江路 2222 号汇智金座 14 楼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15 号昆明地铁线网控制中心 19 楼
7.主要股东	/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中交国海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设备设施(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综合监控、监测、监护服务和工程施工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信息化、自动化的高新技术开发和经营,专用设施设备(除特种设备)的检测、租赁和相关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以及维修材料的供应,轨道交通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业务等。	接受市政府委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资产所有权能,开展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从事地铁投资、建设、运营、开发,管理活动,负责地铁天府线用地管理、开发及经营,负责地铁项目地上地下资源开发使用。 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公路、市政、环保、合储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开发;金融领域的投资等。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管理;土地开发;地铁建设沿线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23.57	2.59	3.32	1.55
2.支付进度安排	运营期 27 年内可行性缺口补助。	按季度计量付款。	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付款、竣工验收款、合同结算后的付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按照预付款、设联结束款、设备到货付款、竣工验收款、合同结算后的付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按照首付款、设备款、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款、单位工程预验收款、单位工程验收款、结算款、审计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天水市	上海市	哈尔滨市	昆明市
4.履行期限	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维护服务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4 个月,质保期为 60 个月,共计 74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9 个月,质保期为 60 个月,共计 89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 1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2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了履约保函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发包人已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天水市	上海市	哈尔滨市	昆明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38.73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30%。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及 2021 年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理财期限 87 天;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委托理财金额 2,500 万元,理财期限 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9,753.39
2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502.79
3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2,074.36
合 计		37,353.00	31,943.21	24,330.54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24,330.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866.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479.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79.36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	1.35%或 2.77%	9.65 或 19.8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500	1.35%或 2.77%	8.04 或 16.51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8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 3,000 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 2,500 万元)。上述两项协议条款中除金额外均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10390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冷静期: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19:00 为止。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6)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8)提前终止权: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9)汇率观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10)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11)汇率初始价和汇率定盘价: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2)产品期限:87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3)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 1.35%(低档收益率)或年化 2.77%(高档收益率)

(14)产品结构参数:行权价为汇率初始价减 0.0630。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收益 = 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所募集的资金为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挂钩标的衍生交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455.03	177,493.53
负债总额	66,174.45	70,095.33
资产净额	103,280.58	107,398.2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3,655.86	11,394.21

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05%,公司货币资金为 16,046.9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0.00 万元,两者合计 22,246.9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3,280.58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34.27%,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24.72%,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5.33%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也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19.12.30-2020.03.26	4,200	4,200	375,410.96	–
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19.12.30-2020.03.26	3,500	3,500	312,842.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12.30-2020.04.01	2,700	2,700	257,291.51	–
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9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20.04.02-2020.06.30	3,700	3,700	329,30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9 天(汇率挂钩看涨)	2020.04.02-2020.06.30	3,000	3,000	267,000.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04.01-2020.07.01	1,300	1,300	121,541.10	–
7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406】期收益凭证	2020.04.02-2020.06.29	700	700	52,500.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020.07.03-2020.08.07	1,000	1,000	33,082.19	–
9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6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	2020.07.03-2020.09.04	500	500	12,945.2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20.07.08-2020.10.09	3,200	3,200	246,233.4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20.07.08-2020.10.09	3,000	3,000	230,843.84	–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20.10.16-2021.01.14	4,000	4,000	278,136.9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20.10.16-2021.01.14	3,000	3,000	208,602.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1.01.19-2021.04.16	3,000			3,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1.01.19-2021.04.16	2,500			2,500.00
合计	–	–		39,300	33,800.00	2,725,730.43	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注:上述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公司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2021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7,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划转")。

●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发来《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根据该等文件决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 100%股权,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 75.72%股份。广州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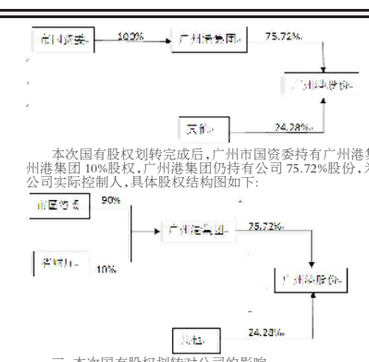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港集团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港集团 10%股权,广州港集团仍持有公司 75.7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